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穗规划资源临地〔2025〕39号

关于临时使用土地的复函

广州广花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延长临时使用土地期限的申请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七条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）、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粤自然资规字〔2024〕1号）的要求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广州东至花都天贵城际工程施工需要，同意延长你单位临时使用白云区同和街同和村土地0.0589公顷土地的使用期限（穗规划资源临地〔2023〕59号，临时用地2020年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0.0350公顷、建设用地0.0239公顷）。临时使用土地期限延长至2027年5月29日。

二、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后你单位应停工并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并在使用期届满一年内按照《土地复垦方案》完成复垦，经我局组织验收后方可交回原土地权属单位使用。

三、其他事项按《关于临时使用土地的复函》（穗规划

资源临地〔2023〕59号）执行。

此复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年7月29日

抄送:局内执法监察大队、总体规划科、同和规划和自然资源所
